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8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707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5,311,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8337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为471,470,353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7,169,6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64,300,753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长士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章培嘉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304,900	99.9982	6,600	0.0018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长士先生	375,254,901	99.9849	是
2.02	王庆先生	375,254,901	99.9849	是
2.03	殷丽女士	375,254,901	99.9849	是
2.04	李增光先生	375,254,901	99.9849	是

3、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吕久琴女士	375,254,902	99.9849	是
3.02	金立志先生	375,254,902	99.9849	是
3.03	黄海波先生	375,254,902	99.9849	是

4、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吴烟烟女士	375,254,902	99.9849	是
4.02	沈洪先生	375,254,902	99.984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15,304,900	99.9568	6,600	0.0432	0	0.0000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王长士先生	15,254,901	99.6303				
2.02	王庆先生	15,254,901	99.6303				
2.03	殷丽女士	15,254,901	99.6303				
2.04	李增光先生	15,254,901	99.6303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吕久琴女士	15,254,902	99.6303				
3.02	金立志先生	15,254,902	99.6303				
3.03	黄海波先生	15,254,902	99.6303				
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吴烟烟女士	15,254,902	99.6303				
4.02	沈洪先生	15,254,902	99.630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劳正中、章磊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9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2人)。公司董事长王长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王长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王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吕久琴女士、金立志先生、李增光先生，其中吕久琴女士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金立志先生、黄海波先生、王长士先生，其中金立志先生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黄海波先生、吕久琴女士、王庆先生，其中黄海波先生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王长士先生、王庆先生、殷丽女士，其中王长士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及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王庆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殷丽女士、卢文军先生、王玲琼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殷丽女士、卢文军先生、王玲琼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于春雷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聘任于春雷先生为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于春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章培嘉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章培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远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庆先生：198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公司前身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宁波长青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董事、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吉林长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宁波盛闻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长华宏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宁波长华浩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长华焌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闻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

殷丽女士：196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职于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前身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商务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卢文军先生：196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历任宁波慈兴轴承有限公司材料金相热处理技术员、公司前身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制造总监、质量总监、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制造部长、总监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玲琼女士：198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公司前身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等职。2018年4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总经办主任、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行政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办主任、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宁波长华宏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宁波长华浩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于春雷先生：198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千公司财务科长、汽配事业部财务部长，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7年4月至今任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章培嘉，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历任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秘书、上市办主任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曾任禹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等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远瑛女士：198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曾任公司总经理秘书、证券事务助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0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张永芳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推荐，选举张永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2日

附件：

张永芳女士：199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前身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行政专员、董事长秘书、综合管理科科长、总经办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综合管理科科长、总经办副主任。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1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王长士先生

(二)副董事长：王庆先生

(三)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王长士先生、王庆先生、殷丽女士、李增光先生

2、独立董事：吕久琴女士、金立志先生、黄海波先生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吕久琴女士、金立志先生、李增光先生，其中吕久琴女士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金立志先生、黄海波先生、王长士先生，其中金立志先生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黄海波先生、吕久琴女士、王庆先生，其中黄海波先生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王长士先生、王庆先生、殷丽女士，其中王长士先生为主任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张永芳女士

(二)监事会成员：张永芳女士、吴烟烟女士、沈洪先生，其中张永芳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一)总经理：王庆先生

(二)副总经理：殷丽女士、卢文军先生、王玲琼女士

(三)财务负责人：于春雷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章培嘉先生

(五)证券事务代表：王远瑛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章培嘉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于春雷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管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任浩先生、江乾坤先生、范红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王玲琼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王庆先生不再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张义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74-63333233

传真：0574-63304889-8018

电子邮箱：ir@zjchanghua.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707号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2024-020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肃州路2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232,7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兴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玉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781,877	98.4005	2,438,600	1.5914	12,300	0.0081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781,877	98.4005	2,438,600	1.5914	12,300	0.0081

3、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781,877	98.4005	2,438,600	1.5914	12,300	0.0081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781,877	98.4005	2,438,600	1.5914	12,300	0.0081

5、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781,877	98.4005	2,450,900	1.599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751,377	98.3806	2,473,400	1.6141	8,000	0.0053

7、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公司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751,377	98.3806	2,461,100	1.6061	20,300	0.0133

8.01 议案名称：关于审批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747,377	98.3780	2,465,100	1.6087	20,300	0.0133

8.02 议案名称：为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贷款担保6,000万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747,377	98.3780	2,477,400	1.6167	8,000	0.0053

8.03 议案名称：为瓜州敦种棉业有限公司贷款担保4,000万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747,377	98.3780	2,477,400	1.6167	8,000	0.0053

8.04 议案名称：为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金昌金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贷款1,000万元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751,077	98.3804	2,473,700	1.6143	8,000	0.0053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759,377	98.3858	2,461,100	1.6061	12,300	0.0081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771,677	98.3938	2,461,100	1.606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771,677	98.3938	2,461,100	1.606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755,377	98.3832	2,477,400	1.6168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774,177	98.3955	2,458,600	1.604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1,097,442	89.5920	2,450,900	10.4080	0	0.0000
8.01	关于审批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21,062,942	89.4455	2,465,100	10.4682	20,300	0.0863
8.02	为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贷款担保6,000万元。	21,062,942	89.4455	2,477,400	10.5204	8,000	0.0341
8.03	为瓜州敦种棉业有限公司贷款担保4,000万元。	21,062,942	89.4455	2,477,400	10.5204	8,000	0.0341
8.04	为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金昌金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贷款1,000万元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1,066,642	89.4612	2,473,700	10.5047	8,000	0.0341
9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074,942	89.4965	2,461,100	10.4512	12,300	0.0523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1,087,242	89.5487	2,461,100	10.4513	0	0.0000
1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1,087,242	89.5487	2,461,100	10.4513	0	0.0000
12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21,070,942	89.4795	2,477,400	10.5205	0	0.0000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1,089,742	89.5593	2,458,600	10.440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0由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由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亚斌、冯玲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建投证券原委派保荐代表人谢思遥先生、赵润璋先生负责公司首发上市持续督导工作。谢思遥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李海龙先生(简历附后)接替谢思遥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赵润璋先生、李海龙先生。

公司对谢思遥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附：李海龙先生的简历

李海龙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精智达首次公开发行、福元医药首次公开发行、银河微电首次公开发行、锦和商业首次公开发行、迪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乐惠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迪普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安洁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迪马股份公开发行公司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17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京瑞联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联新产业)持有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9,070,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9%。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7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瑞联新产业因资金安排需要，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前述减持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瑞联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9,070,332	12.09%	IPO前取得：49,070,332股

注：瑞联新产业原名为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瑞联新产业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南京瑞联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0,000	2.00%	2023/2/3-2023/8/1	27.04-52.73	2023/1/6
南京瑞联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7,732	1.10%	2023/8/25-2024/2/23	27.60-41.83	2023/8/4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南京瑞联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06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60,000股	2024/5/9～2024/8/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安排需要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2：以上股东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注3：若公司在前述减持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瑞联新产业作为公司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上市后持有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减持股份的意向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股数：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上市时本企业持有发行人总股份的50%。

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承诺仅在发行人市值超过120亿人民币时进行减持。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